附件 3

# **2022年度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

# **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模板）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机构联系人：

考核年度：

填报日期：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制

注：加盖公章，材料可单面或双面打印。

# **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年月）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机构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机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 |
| 考核年度 |  | 所处时期 | □建设期  □发展期 |
| 个性指标  （十选六） | □A孵化器建设 □B孵化基金运营  □C孵化企业经营 □D\*孵化企业纳税  □E孵化企业质量 □F科技成果转化  □G\*科技企业纾困 □H承担科研项目  □I年度研发投入 □J\*人才引培 | | |

# **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共性指标**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三级指标** | **指标序号** | **分值计算自评情况** |
| **机构运营基本情况** |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 指标1.1 | 按要求完成《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自评书》 |
|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 指标1.2 | 1、是否建立基层党组织：□是 □否  2、基层党组织开展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是否规范：□是 □否  3、是否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 □否 |
| 人才团队情况 | 指标1.3 | 1、考核年度引进省级创新创业团队 个，市级创新创业团队 个。  2、当年在职超过6个月的人员中拥有院士 人，正高级职称 人，博士学历/副高级职称 人，硕士学历/中级职称 人，本科学历 人。其中，国际及港澳台人员 人，考核年度新增的人员中院士 人、正高级职称 人、博士学历/副高级职称 人、硕士学历/中级职称 人、本科学历 人。  3、当年兼职人员中拥有院士 人，正高级职称 人，博士学历/副高级职称 人，硕士学历/中级职称 人，本科学历 人。  4、考核年度机构引进或全职人员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项目资助 人。  注：每人就高计算一次分数。 |
| 创新平台资质 | 指标1.4 | 依托机构（牵头）建设的有效期内的创新平台数量情况：  国家级 个，省级 个 |
| 年度营收情况/年度营收相对额 | 指标1.5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政府建设经费部分） 万元 |
| 年度营收情况/年度营收增长 | 指标1.6 | 考核年度的机构营业收入 万元  考核年度的上一年度机构营业收入 万元 |
| 年度营收情况/财务健康情况 | 指标1.7 | / |
| 场地使用效率 | 指标1.8 | 场地总面积 ㎡  实际使用面积 ㎡  场地为租赁且未享受免租扶持：□是 □否 |
| 共建单位支持情况 | 指标1.9 | 1.共建单位制定相关支持制度 个；当年度合作立项省级以上项目或平台 个，向考核平台或东莞企业转移或转化科技成果 个，派出全职博士或副教授以上人员 人，合作获得专利授权 个，开展科技交流活动 项。  2、共建单位盖章的名称：  共建单位评分： |
| 科学传播 | 指标1.10 | 1、重大科研成果或活动（技术交流、培训等）获得媒体宣传报道的情况：18家中央媒体 次，其他媒体（含自运营公众号） 次。  2、在东莞市主办、承办或协办的会议、会展、大赛等情况：国家级以上 项，省级 项。 |
| 亮点工作 | 指标1.11 | / |
| 同行互评 | 指标1.12 | / |
| **第二部分：个性指标**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序号** | **分值计算自评情况** |
| □A孵化器建设 | / | 指标2.1 | □考核年度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考核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估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
| □B孵化基金运营 | 基金管理规范 | 指标2.2 | 机构参与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地在东莞，在基金业协会有备案），基金名称是： |
| 基金投资行为 | 指标2.3 | 指标2.2中的基金在考核年度有以下行为：□投资项目 □退出项目 □无 |
| 基金本地贡献 | 指标2.4 | 各基金考核年度投资到东莞市的资金总额 万元，退出收益总额 万元 |
| □C孵化企业经营 | 孵化企业收入 | 指标2.5 | □考核年度孵化企业收入总额\*机构占股比例的计算结果为 万元。  □引进或孵化的企业（注册地为东莞）考核年度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名称： |
| □D\*孵化企业纳税 | 年度纳税总额 | 指标2.6 | 考核年度机构纳税总额 万元，  考核年度孵化企业纳税总额\*机构占股比例的计算结果 万元 |
| 年度纳税增长率 | 指标2.7 | 考核年度的上一年度机构纳税总额 万元，  考核年度的上一年度孵化企业纳税总额\*机构占股比例的计算结果 万元 |
| □E孵化企业质量 | 累计新增资质 | 指标2.8 | 考核年度孵化企业资质统计情况：  （1）认定为国家高企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家、百强企业 家、瞪羚企业 家；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家；升级为规上企业 家；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家。  （2）复审通过国家高企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家、百强企业 家、瞪羚企业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家。 |
| 获得股权融资金额 | 指标2.9-1 | 考核年度孵化企业获得股权投资的到账金额 万元 |
| 孵化企业研发投入 | 指标2.9-2 | 考核年度孵化企业研发投入总额 万元 |
| □F科技成果转化 | 科技成果转化相对额 | 指标2.10 | 考核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 万元 |
| □G\*科技助企纾困 | 合作平台数量 | 指标2.11-1 | 与本地企业合作共建的（企业牵头）经各级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创新平台数量情况：  （1）新认定或备案的国家级创新平台 个，省级创新平台 个，市级创新平台 个。  （2）非新认定但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创新平台 个，省级创新平台 个，市级创新平台 个。 |
| 服务企业情况 | 指标2.11-2 | 考核年度与本地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并完成登记的合同金额 万元，未登记的技术合同到账金额 万元 |
| □H承担科研项目 | 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相对额 | 指标2.12 | 考核年度科研项目立项合同单位分配的总金额 万元 |
| 获得科研项目立项数量 | 指标2.13 | 考核年度牵头承担的科研项目立项情况：国家级 个（中科院、军委立项视同国家级），省级 个，市级 个。 |
| □I年度研发投入 | 相对R&D投入额 | 指标2.14 | 考核年度机构RD投入 万元 |
| R&D投入增长率 | 指标2.15 | 考核年度机构RD投入 万元，  考核年度的上一年度机构RD投入 万元 |
| □J\*人才引培 | 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特派员派驻情况 | 指标2.16 | 考核年度从共建单位/合作高校引进联合培养的博士后 人、博士 人、硕士 人；来莞实践的博士后 人、博士 人、硕士 人；机构和共建单位向东莞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 人。 |
| 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特派员派驻增长率 | 指标2.17 | 考核年度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特派员派驻 人，  考核年度的上一年度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特派员派驻人数 人 |
| 人才培养成果 | 指标2.18 | 上述人员在东莞参与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个，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个，参加专业竞赛并获国家级奖 个，省级奖 个，市级奖 个。 |
| **第三部分：加减分项**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序号** | **自评情况** |
| K企业上市 | / | 指标3.1 | 1、考核年度引进或孵化的企业上市情况：  （1）□控股企业：□在主板上市 □在创业板上市 □在科创板上市；  （2）□非控股企业：□在主板上市 □在创业板上市 □在科创板上市。  2、上市的企业名称： |
| L科技奖励 | / | 指标3.2 | 1、机构及其孵化企业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1）□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一等奖以上 □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社会奖项 个；  （2）□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一等奖以上 □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社会奖项 个。  2、获奖项目名称： |
| M新增平台 | / | 指标3.3 | 1、考核年度新获批的创新平台数量情况：  （1）□作为牵头单位：国家级 个，省级 个；  （2）□作为非牵头单位：国家级 个。  2、创新平台名称： |
| N行政处罚 | / | 指标3.4 | 考核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无 □有 |

**填写说明：**

**一、孵化企业说明：**

**（一）孵化器定义：**机构有参股并注册在东莞市的孵化器均可纳入计算。

**（二）本次考核所指孵化企业，其注册地须在东莞，具体包括以下五类：**

1.持股不低于3%的企业（含间接持有）。

2.新型研发机构全职人员持股（含间接持有）总和超20%的企业。

3.在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场地内的企业。如孵化场地属于新型研发机构和其他企业共同运营的，则新型研发机构对孵化场地运营主体的持股比例应不低于49%。

4.新型研发机构在企业成立后6年内，有过以下行为之一的，可作为孵化企业：持股孵化、引进到孵化场地内孵化、有技术合同交易。

5.其他经主管部门或理事会认可的孵化企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三、涉及时间认定的判定标准：**

（一）企业上市以敲钟仪式时间为准。

（二）平台认定以正式结果公示或批文时间为准。

（三）技术合同以登记时间为准，未作技术合同登记的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四）科研立项以项目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

（五）获奖以证书下发时间为准。

（六）其他特殊情况根据具体实际判断。

**四、18家中央媒体名单**：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国纪检监察报社、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

# **2022年度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

#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自评书**

单位名称：

自评总分（满分100分）：

自评总结是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指标的主要参考依据（不超过3000字，不含佐证材料），对年底工作总结和年初工作计划对比情况，并分析原因。